



随想

编者的话

随想,就是天马行空,随便乱想,当然不能随便乱写,还是要讲究章法,还是要基于生活,多点务实的东西。本版开设栏目:思想情报,成长印象,旧日记忆,故事写真,男声女声,名品小屋,格言新解,处女地,窗外风……也可邀三五文友,来一个同题作文。

投稿邮箱注明“随想版”收,邮箱:gqh0822@126.com

●故事写真

一心一意

□肖鹿

没事时,他喜欢自编一些原创短信,发给亲朋好友,包括她。

她是他结识两年多的一个朋友。初次相识,他便给他留下了一种睿智、博学的印象。从此,有了往来。

同在一座小城。相距很近,也很远。很近的,是心灵的相通;很远的,是偶尔的相聚。两人在一起,感觉很轻松。有什么想法,不管成熟的或不成熟的,都可以像竹筒倒豆子般毫无保留;有什么心里话,不管复杂的或不复杂的,也都可以像从不设防的心门彼此敞开。聊得开心时,相互握手,仅此而已。“与她交流,你的心情会很阳光的。”在女儿面前,他并不掩饰自己对她的这种感受。

生活犹如一张无形的网,难免会被困在网中央。面对周而复始的工作、乏味可陈的应酬,一个人往往容易失去激情、失去憧憬,昔日的兴奋和冲动皆成烟云。每当这时,他就想挣扎着逃脱出来,和一个心爱的人去一个无人的世界,哪怕是荒凉的岛屿,哪怕是荒凉的

山谷,开始田园般的生活。但他知道这只是一错误的幻想,人怎么可能脱离群体而独自向隅呢?两个人的世界、两个人的生活或许只能出现在武侠小说里。

前行的脚步有点蹒跚。平静的生活、平淡的心境,让人感到满足;喧嚣的日子、热闹的场景,却又让人感到迷惑。这是一种矛盾的结合体,使人两难……转眼间,二十多年前的那个小伙子,如今眼角有了皱纹,白发悄然探头,体态渐渐走形,模样变得自己都不敢相认。这些年,工作太累了,他的健康开始透支。好几次见面,她都关心地说“你又瘦了”。

人到中年,许多人都在为生计为地位为名利苦苦打拼,仿佛永无休止。他也是个俗人。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,同样有过苦恼、有过彷徨,也曾在数年前萌生过放弃的念头。而现在他对幸福的概念却有了一种更真切的理解:父母健

在,家庭和睦,身体健康,才是人生最大的乐趣。

生活仍在继续。某晚,她给他发来短信:“正在开会。”过去,一直被会议纠缠不清无法脱身的他,这才明白了什么叫“大巫见小巫”。原来,她的那个单位开会时间居然不分白天晚上、不分上班下班,且大会接二连三,小会“无休无止”。整整两个多小时,他们始终用短信的方式沟通着,直到她的会议结束。也许就在那晚,他有了自己最终的决定:想对生活有一个新的认识,想对人生再作一次选择,想为自己认真地活一次。

重新寻找未来。他开始着手实施“退休”计划:先把手头的工作逐一完成后,年底再打报告正式申请。至于以后,该做些什么呢?他坦言:该转移阵地,但不会转型。因为他的事业根基在这座小城,他对这片土地怀有深厚感情。他对她说,这样做只是想一心一意地写点原创的东西,一心一意地过点原创的生活!然后,好好地活着。

□徐学平

真记不清是在什么时候和那些流动的旧书摊不期而遇的。昏黄的路灯下,一老妇屈膝而坐,面前散放着一摞摞旧书,每次见到这类书摊,我都忍不住要上前挑上几本。

读书确实是件令人深感惬意的事情。一卷在手,可读黄山雁荡的气势,可读小桥流水的清幽,可读大漠孤烟的粗犷,可读渔舟唱晚的意境,在宁静悠闲中便可以让灵魂悄然得以净化和升华。然而,如今到书店购书,面对令人咋舌的书价,作为工薪阶层的我大多只能“望书兴叹”。而与旧书摊的邂逅,对于酷爱读书的我来讲,真无异于“绝处逢生”了。

其实,读旧书也别有一番韵味。我最爱在心静如水的夜晚泡上一杯清茶、燃起一根香烟,尔后再拧亮书桌上的台灯,捧一本旧书来读。翻阅张张泛黄的纸页,如同尾随书的原主而行。一处不知其意的圈点,一抹或深或浅的折痕,皆是前人留下的标识,宛如黑夜里闪烁不定的灯盏时隐时现,催人思考,耐人寻味。偶见几句言简意赅的评点,往往令人茅塞顿开,不由得心存感激。

读书是一种交流,读新书如同结识新朋,读旧书恰似与不曾谋面的知己一度相逢。埋头翻阅斑驳的书页,仿佛在考察昔日另一个人的生活。一个浅浅的问号,说不定正埋着他(她)深深的思考,从其淡淡的手迹中亦隐约可辨他(她)的学识和见地。于是,神游于熟悉的文字之间,恍若与故交屈膝闲聊,完全忘却了时间,忘却了疲倦,尘世间那些名利场上的俗事也可尽抛脑后,待到匆匆话别的时候却早已是“七八个星天外”了。

读旧书,有时收获更多的是书外的东西,而那不断变换的藏书印章,也往往让人顿生世事如烟的感叹。《红楼梦》里宝玉对晴雯说东西不过是借人所用。一个“借”字道出了几多人生的哲理。在现实生活中,许多人常常自以为拥有许多,其实物是人非,我们充其量也不过是数十载岁月中有缘共处罢了。望着书橱里满架尘封了的书籍,有时我不免突发奇想,再经岁月的蹉跎,它们又将流落何方?

我对旧书有着一种莫名的情结。也许,书的命运正如同一个人的命运,为了实现自身的价值,难免总要经历几度漂泊,几度沧桑。

●人生感悟

●旧日记忆

“牛皮”老爸

□史公新

平生最难忘的一件事莫过于听老爸吹牛。

老爸好酒。听母亲说,大凡好酒的男人都有吹牛的嗜好。我不知道母亲的话是真是假,也不知道吹牛算不算不良习惯,反正老爸的一次“吹牛”,实实在在地改变了我的生命。

我这人从小顽皮,上小学就落了个调皮捣蛋的“美誉”,光是一年级我就足足念了三年。邻居都笑话我说:“你看那小子的本事,莫不是想赖在小学里当老师吧?”我知道这话是寒碜我。为此,我的屁股上没少挨老爸的巴掌,可打过、痛过之后,依然没能跟书

本结缘。

好歹混到初中,可我仍然是个不爱学习的学生。每次学校发的成绩单,我也没脸带回家,总是在放学路上,找个没人的地方,偷偷地撕个粉碎,然后像雪花一样洒落一地。老爸知道我学习不好,但他见我长得跟他差不多高了,也不好意思再用巴掌打我,总是私下里黑着脸,跟我讲一些好好念书的大道理,讲得最激动的时候,也就是不停地搓着手,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。

初三那年冬天,家里突然来了几个客人,都是老爸当兵时的一些战友。那晚他们在我家相聚。酒过三巡后,一个叔叔很关切地问老爸:“你儿子快念高中了吧?”

老爸说:“明年!眼下念初三了。”叔叔又追问:“成绩还好

吧?”

老爸点燃一根烟,一脸自豪地说:“我那儿子可是块好材料,这不是吹,书念得呱呱叫,拔尖的!”

那叔叔就啧啧地称赞说:“有出息!真有出息!”

我躲在厨房里不敢出来,心里感到从未有过的羞耻。自从偷听了老爸的吹牛之后,我好像一下子变了一个人,学习一下子认真起来,成绩也很快在班上名列前茅了。高考结束后,我很顺利地被一所名牌大学录取。真得感谢我那“牛皮”老爸。

阅读,强调的是“阅”,不是“读”,也就是用眼睛看而嘴巴不发出声响。

一般认为,阅读的对象是书报,其实不尽然。但凡用眼睛看,应该都可以算是阅读。随着时代的发展,信息载体更加丰富,阅读的方式也相应增多了。看电视,逛网络,一个是看画面,一个是看电子书刊,既然都是看,当然都属于阅读的范畴。

在有人类文明之前,在文字产生之前,在现代传媒兴起之前,人类有阅读体验吗?我想是有的,而且,它们是阅读的源头,甚至于它们至今仍是阅读中最为精彩的章节,我们常常体验着这些阅读的快乐。

“读人”可以益智。我喜欢静静地坐在城市广场的一隅,默默地打量着来来往往的行人。每个人都是一本厚厚的书,文字就刻在他们的脸上。翻阅那一张张脸,我读着喜怒哀乐,读着人世沧桑。“读人”丰厚着我的阅历,教我明白许多做人的道理。

“读动物”可以育性。靠在沙发上看动物影像也罢,站在野外看鸡鸭牛羊也罢,动物们的表现深深地感染着我。每个动物都是一本跳跃的书,文字就刻在它们的一举一动之中。透过它们的出入奔行,我看到了天真的可爱,看到了生命的不易。

“读花草”可以怡心。五彩的花,碧绿的草,那是何等的养眼!每一株花草都是一本赏心悦目的书,文字就刻在它们的一枝一叶上。每一次凝视这些生命的亮色,我的心情都颇为愉悦,我为花草的宁静而安祥。

阅读予人文化。如果说,最丰富的文化来自于社会,来自于自然界,那么,“读人”、“读动物”、“读花草”,无疑能够获取最丰富的文化营养。